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1	-	2019/7/12	2019/7/15	2019/7/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03,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0,090.00元,转增160,001,2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60,004,2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1	-	2019/7/12	2019/7/15	2019/7/1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

(6)本次转增股本使用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160,001,200股,使用其他资本公积金转增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07,166,667	82,866,667	290,033,3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92,836,333	77,134,533	269,970,866
1、A股	192,836,333	77,134,533	269,970,866
三、股份总数	400,003,000	160,001,200	560,004,2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60,004,20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1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71-8588071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28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返还的营运扶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WCC三所学院暨开展合作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华学信")与美国瑞德大学于2019年6月28日签订了《终止与合作的协议》,协议约定终止原《收购与出售协议》,包括威斯敏斯特合唱学院在内的三所学院将继续隶属于美国瑞德大学,美国瑞德大学将与公司在师资课程支持和学术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收购WCC三所学院暨开展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文华学信及子公司普林斯顿威斯敏斯特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原《收购与出售协议》的约定向美国瑞德大学支付共计壹佰肆拾万美元($1,400,000)营运扶助款。

根据《终止与合作的协议》约定,美国瑞德大学将在正式签署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的方式向公司子公司普林斯顿威斯敏斯特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共计柒拾万美元($700,000)营运扶助款,剩余共计柒拾万美元($700,000)返还时间不晚于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7月4日,公司子公司普林斯顿威斯敏斯特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美国瑞德大学返还的柒拾万美元($700,000)营运扶助款。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19年5月28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漆建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漆建中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3,750股。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漆建中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3,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漆建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5,000	0.064%	IPO前取得:49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漆建中	123,700	0.016%	2019/7/3 ~ 2019/12/29	集中竞价交易	10.50 - 10.50	1,298,850	已完成	371,300	0.04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7/5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30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2日、3日、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较大。公司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9年7月2日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披露。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2019年7月4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约为178.52,市盈率偏高,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价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863,证券简称:今飞凯达)于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已实施并已登记完毕,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9]验字H-002号),公司注册资本由240,000,000元变更为244,660,000元。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和2019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

4、法定代表人:陈葵生。

5、注册资本:贰亿肆仟肆佰陆拾陆万圆整。

6、成立日期:1997年03月03日。

7、营业期限:1997年03月03日至2047年03月02日。

8、经营范围:塑料日用制品、工业塑料配件、塑料模具、家居用品、纸塑餐具、纸塑饮具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销售乳胶制品、竹木餐具(不含一次性餐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卓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卓凡")持有本公司股份32,630,097股,占公司总股本714,796,449股的4.5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809,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

●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19 年6月28日,上海卓凡将持有的6,034,100股本公司股份换购市值对应的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防ETF")份额。上海卓凡承诺自"国防ETF"成立后 90天内不减持使用本公司股票认购获得的基金份额。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卓凡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8,664,197	5.41%	非公开发行取得:38,664,19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新一卓投资有限公司	10,790,146	1.51%	同一控制人
	合计	10,790,146	1.5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认购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卓凡	6,034,100	0.85%	2019/6/28 ~ 2019/6/28	集中竞价交易	20.12 - 20.12	121,406,092	已完成	32,630,097	4.56%

(二)本次实际认购情况与此前披露的认购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承诺在基金成立后90天内不减持使用股票认购获得的基金份额。

(三)认购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认购□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认购是否未达到认购计划最低认购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认购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7/5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3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江西紫宸、东莞卓高、宁德卓高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融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5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前,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向江西紫宸提供担保114,800万元,已向东莞卓高提供担保4,000万元,已向宁德卓高提供担保30,18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7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就本次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别签署了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向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额度6,000万元、向东莞卓高提供担保额度5,000万元、向宁德卓高提供担保额度3,500万元。

经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3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5,000万元, 为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4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及2018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一

公司名称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0588363379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新型石墨(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经纪)(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总资产	258,104.50万元	负债合计	139,323.75万元
		净资产	118,780.75万元
营业收入	198,247.04万元	净利润	41,953.65万元

上述数据系江西紫宸2018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 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	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70107870T
注册地址	东莞市横沥镇康乐路东兴工业园H栋、K栋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电子产品、电池、电池组、电池材料、通用机械设备;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总资产	27,260.63万元	负债合计	12,748.93万元
		净资产	14,511.70万元
营业收入	18,532.85万元	净利润	5,597.24万元

上述数据系东莞卓高2018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 被担保人三

公司名称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344GT819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侨工业园区振兴路8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电子产品、电池、电池组、通用机械设备;提供电池材料的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53,357.20万元	负债合计	43,485.95万元
		净资产	9,871.25万元
营业收入	15,964.59万元	净利润	1,772.72万元

上述数据系宁德卓高2018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授信及担保合同

1、《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授信申请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银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2) 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3) 授信期限:自2019年4月15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

2、《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2) 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业务范围:债务人现在或将来任何时候应向债权人偿付的主合同项下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杂费及其他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等)及其他损失。

(5)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融资到期之日、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票据到期日或类似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后两年止。

(二) 授信及担保合同

1、《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授信申请人:东莞市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银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2) 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 授信期限:自2019年4月15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

2、《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2) 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业务范围:债务人现在或将来任何时候应向债权人偿付的主合同项下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杂费及其他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等)及其他损失。

(5) 保证额度有效期:主合同项下每一笔融资到期之日、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票据到期日或类似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后两年止。

(三) 授信及担保合同

1、《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授信申请人: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银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3)授信期限:自2019年4月15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

2、《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2)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业务范围:债务人现在或将来任何时候应向债权人偿付的主合同项下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杂费及其他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等)及其他损失。

(5)保证额度有效期:主合同项下每一笔融资到期之日、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票据到期日或类似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江西紫宸、东莞卓高、宁德卓高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0.62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0.91%。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7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6人,涉及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6.27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67%;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9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8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2017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会议确定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5日,以18.29元/股的价格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199.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首次授予的199.6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29元/股调整为18.09元/股;同意对首次授予的3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5日,向47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22.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47元/股,公司预留部分的22.7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7月30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5.7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3人,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

9、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2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1月27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5.2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2人,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

10、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7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合计75.4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人,涉及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5.48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6日。

11、2019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的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47元/股;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3月15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1.0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1人,回购价格为14.47元/股。

12、2019年3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4月1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由134.92万股增加至202.38万股。

13、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09元/股调整为11.93元/股;同意对首次授予的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0.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尚未完成。

14、2019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的4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合计16.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不含首次授予部分)

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等议案。会议确定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5日,以14.4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22.7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的22.7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9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预留授予的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47元/股;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3月15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1.0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1人,回购价格为14.47元/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46人,合计持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1.70万股。

2019年3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4月1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完成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由21.70万股增加至32.55万股。

综上所述,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为46人,合计持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55万股。

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第三、四条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50%。

公司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5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9日。

因此,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19年7月2日届满。

(二)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第六条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0219号),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79,907,776.04元,比2016年度增长157.46%。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
	解除限售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4	个人层面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46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合格,满足全部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6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27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67%;

4、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50%。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6人,合计持有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6.27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6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18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公司或子公司(含孙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46人		21.70	32.55	0	16.2750	16.2750
合计		21.70	32.55	0	16.2750	16.2750

注:1、上述表格所述限制性股票不含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冻结及质押情况。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本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4,343,357	26.35%	-162,750	44,180,607	26.25%
首发后限售股	31,774,247	18.88%	-	31,774,247	18.8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3,800	1.20%	-162,750	1,861,050	1.10%
高管锁定股	10,545,310	6.27%	-	10,545,310	6.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966,775	73.65%	162,750	124,129,525	73.75%
三、总股本	168,310,132	100.00%	-	168,310,132	100.00%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